



雲林縣 113 年度公益慈善奉獻獎暨績優社政人員表揚 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在雲林的某些社會角落、有一群默默行善無私奉獻的人，總在有人遇到人生的低谷、失落、挫折與艱辛困難、在最無助、絕望的時候，適時伸出援手給予支持與幫助，使能重燃起希望之心，感受到社會溫暖而重新振作，循循善誘進而能從彼此扶持甚而成為助人者為感謝無私奉獻、傳遞奉獻精神，默默推動雲林縣進步的傑出奉獻者，並透過彰顯他們的人格特質，支持他們的行動，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同時為鼓勵本縣社政業務人員（含調任公所社會課專責承辦社政業務的村里幹事），肯定其工作辛苦及服務績效，透過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凝聚社會行政工作人員情感及達到增權賦能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三、實施期程：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表揚推薦

(一) 公益慈善奉獻獎

1、徵選資格：經許可立案 3 年以上且依法運作之雲林縣立案的公益慈善團體或嘉惠雲林縣的其他立案團體(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府核准立案之團體)，最近 2 年未經評選為本項獲獎團體且具下列條件者。

- (1) 致力於改善社會問題、共創良善社會，並有卓著成效。
- (2) 規劃、策動具影響力及規模之社會公益事業或活動。
- (3) 勇於創新及突破現狀，改善社會問題，付諸行動並具持續性。

2、推薦方式：符合選資格的團體自薦或由他機關（團體）推薦。

3、表揚名額：20 個團體。(表揚名額得依實際薦送數量經評審委員決議後酌

予調整)

(二) 績優社政人員

1、徵選獎項：

- (1) 資深敬業獎
- (2) 熱心服務獎
- (3) 服務績優獎

2、徵選資格：本縣社政業務人員（含調任公所社會課專責承辦社政業務的村里幹事）

- (1) 資深敬業獎：服務滿 10 年以上之社政工作專業人員，為辦理各項社政業務卓有成效且深獲好評者，年資得合併計算。
- (2) 熱心服務獎：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社政工作專業人員，為辦理各項社政業務卓有成效且深獲好評者。
- (3) 服務績優獎：服務滿 3 年以上之社政工作專業人員，為辦理各項社政業務卓有成效且深獲好評者。

3、推薦方式：

- (1) 請各推薦單位或個人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提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初審。
- (2) 每項獎項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可推薦 1-2 名選拔人選。
- (3) 參選者須檢附推薦表 2 份（請打字送審）、年資證明（宜註明「職稱」）及有關佐證資料影本（如：畢業證書、服務優良或特殊貢獻事蹟等資料）。

4、表揚名額：經審核通過決定之，同獎項以申請表揚 1 次為限。

- (1) 資深敬業獎：3 名。
- (2) 熱心服務獎：5 名。
- (3) 服務績優獎：10 名。

※ 各類別表揚名額，得依實際薦送數量經評審委員決議後酌予調整。

五、表揚甄選：由雲林縣政府遴聘不同領域專家或具社會高度聲望、公信力之人士及社會處組成 5 人評審委員會。

六、表揚活動：

(一) 表揚時間：113 年 10 月 2 日 (三)

(二) 表揚地點：雲林縣政府大禮堂

(三) 表揚流程：

時 間	內 容
08:30-09:30	與會人員報到
09:30-09:40	歡喜迎賓
09:40-10:00	開場表演
10:00-10:30	縣長及貴賓致詞
10:30-11:20	頒獎表揚-績優社政人員
11:20-11:40	績優社政人員大合照
11:40-12:30	頒獎表揚-公益慈善奉獻獎
12:30-12:50	公益慈善得獎團體大合照、媒體聯訪
12:50~	圓滿賦歸、場地整理

七、參加人員：預計 250 人。